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57號

聲 請 人 締優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志賢

聲 請 人 張仁源

相 對 人 員林國宅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尤正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管理委員當選無效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
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7,335元，及自
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
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
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確認管理委員當選無效事件，業
經鈞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確定，爰提出相關證
書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管理委員當選無效事件，經本
院112年度訴字第1060號民事判決，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
被告即相對人負擔；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上字第1
97號判決，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，
並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次查，聲請人預納之
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7,335元，有收據
在卷可稽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
17,335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
01 率5%加計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03 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
05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淳惠